

104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紀錄

補（捐）助機關：臺南市政府

一、依據審計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40008869

號函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各執行機關。

二、本署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工作項目共 3 項：

(一)104 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

1、核定預算數 2,160 萬，工程決標金額 1,696 萬元，總工程經費共 1,882 萬 1,836 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完工。

2、本案刻正辦理驗收結算，預計 105 年 4 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二) 玉山里羌黃坑及溪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

1、核定預算數 300 萬，工程決標金額 243 萬元，總工程經費共 272 萬 5,958 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2、本案已驗收結算完畢，預計在 105 年 4 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三)玉山里羌黃坑蝕溝治理改善工程等 2 件：

1、核定預算數 200 萬，工程決標金額 176 萬元，總工程經費共 195 萬 8,984 元(含空汙費及管理費等)，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完工。

2、本案刻正辦理驗收結算，預計 105 年 4 月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完成結案程序(含節餘款繳回)。

三、實地查核案件說明：

1、本次抽查案件 1 件：「104 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

2、查核對象：臺南市政府。

3、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補助情形：「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項下補助 2,160 萬元(發包金額 1,882 萬 1,836 元)。

5、查核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第 14 條規定辦理。

四、原始憑證抽核情形：至查核日，臺南市政府正向本署請撥 1,882 萬 1,836 元，餘額尚待核銷，本案逾期 13 天，

請查明實際違約金額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 104 年度南化水庫集水區範圍周邊道路維護改善工程業

依規定之進度辦理請款，惟請於撥付廠商款項後，儘速檢送經費累計表到署核銷，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 有關因廠商違約衍生之罰款及逾期違約金等款項，請依

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儘速予以繳回。

(三) 建議務必加強相關文件準備或建檔事宜，包括備妥原始

憑證、支用帳簿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並請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支出明細應與計畫相符，且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